

股票代碼	4113
------	------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4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附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本公司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8年度財務報表	30
八、108年度盈虧撥補表	40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8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減損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 (四)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減損報告。
本公司轉投資之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第 3 季發生退票等情事，故本公司就取得該公司股權時辨認之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17,728 仟元；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已為負數，本公司認列至帳面金額 0 元為止，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計 181,989 仟元。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頁)。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12~19 頁)。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第 20~29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七(第 30~39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修正董事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1~43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修正及實務自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範。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4~46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審查通過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續任三屆 繼續提名理由
張宏傑	0 股	東海大學 /會計系	1.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2.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具財務會計專業能力及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對公司提出具體建議，本次繼續提名，使其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王重智	0 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1.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2.元大商業銀行經理	不適用
賴信忠	0 股	台中技術學院 /會計系	1.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2.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組長 3.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及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4.高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5.首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不適用

(4)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第七屆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 決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77,986 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台幣 976,719 仟元，租賃收入為新台幣 1,267 仟元；較 107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1,961,520 仟元，減少新台幣 983,534 仟元；及稅前淨損新台幣 141,281 仟元，較 107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153,972 仟元，減少新台幣 295,253 仟元。故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 107 年度衰退，每股盈餘-0.68 元。

一、經營方針

108 年度開春時受惠於選舉氛圍，高雄地區銷售成績明顯較前年下半年激增，然如此氣勢並無法持續延續至下半年，108 年下半年後高雄地區回歸正常面，同時間台南地區因南科科技廠設廠等利多，反而異軍突起、價量齊揚，並吸引全國各地建築業陸續搶進，然短時間內突爆如此大量，市場是否可順利消化，仍有待觀察。本公司於 108 年度新購入高雄楠梓地區優質住宅精華地，將持續於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大台南地區等地推出超優質建案。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977,986	100
營業成本	(729,948)	(75)
營業毛利	248,038	25
營業費用	(128,383)	(13)
營業淨利	119,655	12
營業外收入(支出)	(260,936)	(27)
所得稅費用	(2,487)	-
稅後淨損	(\$ 143,768)	(15)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977,986	100	\$ 1,961,520	100	
	營業毛利	248,038	25	354,891	18	
	稅前淨(損)利	(141,281)	(15)	153,972	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6)		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6)		3.96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67		10.29
		稅前純益		(6.69)		7.29
	純益率(%)		(14.70)		7.41	
每股盈餘(元)		(0.68)		0.69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依據景氣現況適時適量調整推案模式，並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及符合市場接受度。立足長期深耕之高雄市場，跨足台南地區，持續提供更廣大地區消費者購屋之最佳選擇。
2. 品牌形象：消費者購屋針對建築結構安全之危險意識大幅提高，突顯出建設公司品牌價值之重要性與獨特性，「聯上建築」全國性品牌實力在市場上多年來已獲得海內、外多方之肯定。聯上建築團隊持續南北聯手強化及展現全國性品牌實力，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之高優質住宅。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積極去化開發庫存土地原料為首要之務，並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與成本、嚴選承攬包商、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確實掌握工料來源進度，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7. 客戶服務：成立售後服務維修部門，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將客戶糾紛降至最低。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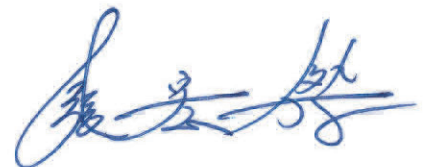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6702)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8年11月18日	
面額(每張)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0.78%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1年11月18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它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 訂 理 由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會推一人擔任主席，爰增訂第二項。</p>
第十五條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六條，增訂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修改援引項次。</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應於一週內儘速辦理；惟若董事要求之事項需委任外部單位辦理時，則由財物部進行協助儘速處理回報董事。</p>	<p>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應於一週內儘速辦理；惟若董事要求之事項需委任外部單位辦理時，則由財物部進行協助儘速處理回報董事。</p>	<p>依 109/1/2 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但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者應於 110/6/30 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SO)於2016年10月公布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3.7項及第5.1.1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因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三、增補編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遂增訂第一項。</p> <p>二、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故新增應於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三、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遂增訂第三項。</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理由同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理由同上。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理由同上。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理由同上。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理由同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p>	<p>一、理由同上。</p> <p>二、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理由同上。</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遂增訂第三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 十、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 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理由同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四、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若於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理由同上。</p> <p>二、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三、本公司已於 106.6.16 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遂刪除第三項文字。</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一 條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 二 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
第 四 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無修正。(僅供參照)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五 條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六 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p> <p>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p> <p>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七 條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以下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之性質及價值</u>，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董事長</u>核准後執行。</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u>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以下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之性質及價值</u>，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1.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p> <p>2. 明定核決權限。</p>
第 十 一 條	<p>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u>，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文字說明，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說明。</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零六條，增訂第二項。</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置處理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本公司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原條文內容併入前條第二項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四條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客戶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一、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第十五條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與原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十 六 條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第 十 七 條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以下略。</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新增文字。
第 十 八 條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 十 九 條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10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三款略。</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10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三款略。</p>	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由董事長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管理部為受理檢舉單位，並設 complain@vvvvv.com.tw 為獨立檢舉信箱，以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管理部為受理檢舉單位，並設 complain@vvvvv.com.tw 為獨立檢舉信箱，以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倘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會或高階主管，管理部應立即以書面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至其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會或高階主管，管理部應立即以書面呈報至審計委員會。</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對本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檢舉事項若經查證屬實，應按內部獎懲辦法給予獎勵。</p>	
第二十三條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本次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 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廢除監察人文字。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0669

F+ 886 (7) 359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上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上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房地收入為經營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測試接近年底之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四)營建存貨，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85%；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聯上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聯上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計劃書，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0 仟元及 199,71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及 2.3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81,989)仟元及(15,220)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28.81)%及稅前淨利(9.8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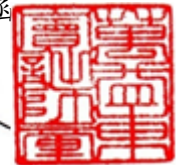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7,002	3	\$ 113,4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3	—	1,0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18	—	1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9	—	45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7,573,523	85	7,567,263	9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0,418	—	62,5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57,672	4	172,265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五))	266,383	3	85,3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59	—	10,0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48,897	95	8,012,331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1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99,7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034	—	5,56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76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52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582	—	6,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5,666	5	203,16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8,573	5	418,879	5
1XXX 資產總計	\$ 8,967,470	100	\$ 8,431,210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157,940	35	\$ 3,207,918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149,959	2	499,910	6
213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五))	842,140	10	314,623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28,532	—	16,03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7,662	—	15,8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十七))	2,990	—	3,2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814	1	48,8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99,710	1	44,18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9,483	1	44,1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七)	1,0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2,902	—	7,4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44,231	50	4,202,219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995,431	11	496,92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3,68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98	—	1,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0,317	11	498,221	6
2XXX 負債總計	5,444,548	61	4,700,440	56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2,111,382	23	2,111,382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808,138	9	808,138	1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579	3	220,03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9	—	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504	4	593,445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	—	(2,319)	—
3XXX 權益總計	3,522,922	39	3,730,770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67,470	100	\$ 8,431,2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977,986	100	\$ 1,961,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729,948)	(75)	(1,606,629)	(82)
5900 營業毛利	248,038	25	354,89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152)	(7)	(72,89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231)	(6)	(64,83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383)	(13)	(137,732)	(7)
6900 營業淨利	119,655	12	217,15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962	—	3,3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84)	(2)	30	—
7050 財務成本	(64,125)	(6)	(51,36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181,989)	(19)	(15,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936)	(27)	(63,187)	(3)
7900 稅前淨利	(141,281)	(15)	153,97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487)	—	(8,56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43,768)	(15)	145,40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	(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	—	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	—	(2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720)	(15)	\$ 145,197	7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68)	\$ 0.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68)	\$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11,494	\$ -	\$ 528,579	\$ -	\$ (86)	\$ 3,605,66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123	-	86	2,831	
A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057,646	808,029	211,494	-	533,702	(2,378)	-	3,608,493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4	-	(8,54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	(86)	-	-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23,029)	-	-	(23,029)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53,736	-	-	-	(53,736)	-	-	-	
D1 民國 107 年度淨利	-	-	-	-	145,408	-	-	145,408	
D3 民國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	59	-	(211)	
D5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138	59	-	145,19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109	-	-	-	-	-	109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20,038	\$ 86	\$ 593,445	\$ (2,319)	\$ -	\$ 3,730,770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20,038	\$ 86	\$ 593,445	\$ (2,319)	\$ -	\$ 3,730,770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1	-	(14,54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3	(2,233)	-	-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64,183)	-	-	(64,18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23)	2,278	-	55	
D1 民國 108 年度淨(損)	-	-	-	-	(143,768)	-	-	(143,768)	
D3 民國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41	-	48	
D5 民國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761)	41	-	(143,720)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34,579	\$ 2,319	\$ 366,504	\$ -	\$ -	\$ 3,522,922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41,281)	\$ 153,9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90	1,0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0)
A20900 財務成本	64,125	51,365
A21200 利息收入	(559)	(4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1,989	15,2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0)	580
A31150 應收帳款	945	6,8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6)	1,7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	130
A31200 存貨	(6,260)	(256,904)
A31230 預付款項	2,177	28,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71	7,54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81,018)	(85,365)
A32130 應付票據	12,501	13,94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804	14,986
A32150 應付帳款	(270)	(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2	44,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064	8,6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22	7,086
A32210 預收款項	527,517	199,3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86	(9,4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	(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856	202,127

(續次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9	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03)	(48,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1)	(8,593)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u>521,831</u>	<u>145,047</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4,9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4,9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72	114,8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7,909)	(141,154)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380,960)</u>	<u>(352,60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5,070	918,3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5,048)	(587,0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80,000	5,3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30,000)	(5,4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6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183)	(23,029)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1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74</u>	<u>238,28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3,545	30,7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457</u>	<u>82,7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002</u>	<u>\$ 113,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2,488,6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無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12,488,6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22,870)	處分成大創投股份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0,272,558	
本期淨損		(143,768,1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18,650	迴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8,823,0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無
分配項目合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823,068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第二十一一次)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無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皆得無實體發行而免印製股票。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規定議案均應採逐案表決，故刪除該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本條增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增訂條文俾臻明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範自 110/1/1 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第三項文字說明。</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p>	<p>本次修訂日期</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 文	修正 後	修正 前	說 明
第 二 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 五 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修正第四項。</p> <p>二、配合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倘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增訂第五項。</p> <p>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五項「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增訂第六項但書。</p> <p>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p>

條 文	修正 後	修正 前	說 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文字說明。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十四條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新增第二、三、四項。</p> <p>二、配合實務，簡化會議流程。</p>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六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七、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過戶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三、配偶。
- 四、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 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 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 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 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 100.03.15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 100.06.23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六次， 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六次。
- 106.03.17 董事會通過第七次， 106.06.16 股東會通過第七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十一條：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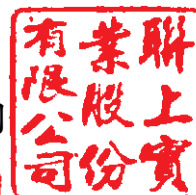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永義



註：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 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 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 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 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106.03.17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 106.06.16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111,381,37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9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虧撥補案填列。

註2：本公司未公開109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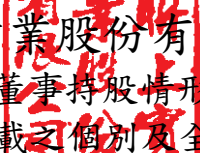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109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21,100,128	9.99%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29,287,643	13.87%	
董 事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勝文	21,100,128	9.99%	
董 事	張文明	1,672,907	0.79%	
獨 立 董 事	黃崇榮	608,211	0.29%	
獨 立 董 事	張宏傑	0	0.00%	
獨 立 董 事	王重智	0	0.00%	
合 計		52,668,889	24.94%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